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0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097 号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环保”）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林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林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国林环保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国林环保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国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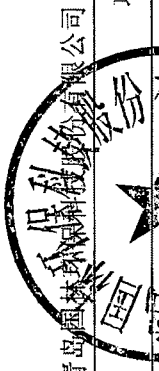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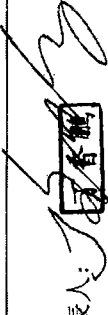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981.80		103,670.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840.00	6,069,700.00	5,88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5,7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46,13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29.78	280,000.26	178,73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00	1,756,000.00	
小 计	542,951.58	8,105,700.26	7,517,833.74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943.10	1,221,545.84	1,127,675.06
少数股东损益	-1,836.18	20,91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3,844.66	6,863,240.74	6,390,15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莱西市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拨款		3,900,000.00	4,000,000.00
四方财政局臭氧氧化脱硝烟气处理集成系统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420,000.00
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455,000.00
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补助			200,000.00
新创工业知名品牌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360,000.00	1,190,000.00	710,000.00
2017 年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500,000.00	
2016 年第二批企业创新新三板挂牌及直接股权融资补助资金		145,800.00	
2017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333,900.00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652,500.00		
2018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229,740.00		
专精特新奖励	50,000.00		
专利创造资助	1,600.00		
合 计	2,293,840.00	6,069,700.00	5,885,0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安装公司”）签订臭氧发生器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河北安装公司尚欠货款 5,308,528.00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河北安装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安装公司以车辆抵偿欠款 2,200,000.00 元，其余欠款 3,108,528.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形式偿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北安装公司欠款 3,108,528.00 元，河北安装公司亦将上述抵债车辆转交给公司，并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减少河北安装公司应收账款 5,308,528.00 元，其中 2,200,000.00 元账务处理为增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减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并将其

对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6,000.00 元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核算。

(2)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达”）签订合同金额为 3,100,000.00 元的臭氧发生器系统销售合同、2017 年 8 月 18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 元的臭氧发生器系统销售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林环保共收到货款 2,66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44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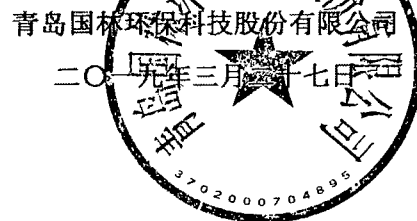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5 日，湖南湘达环保就产品质量及售后问题提起诉讼，要求退还 2,760,000.00 元货款并赔偿损失 2,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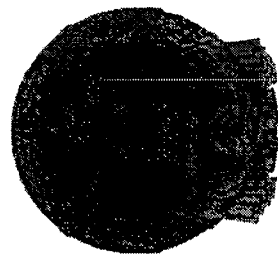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6 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68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5,000,000.00 元，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00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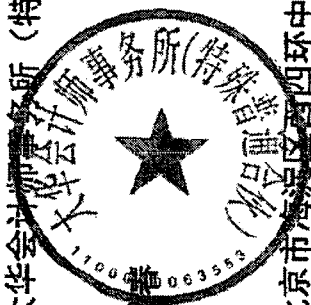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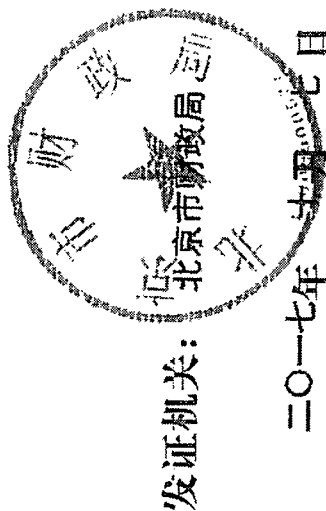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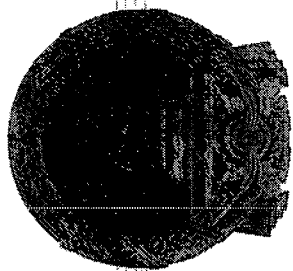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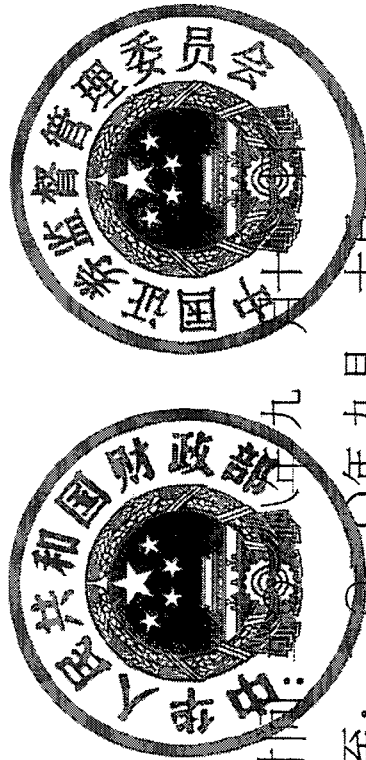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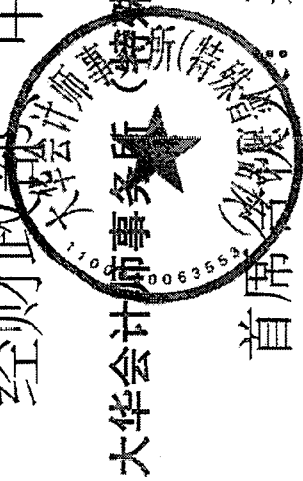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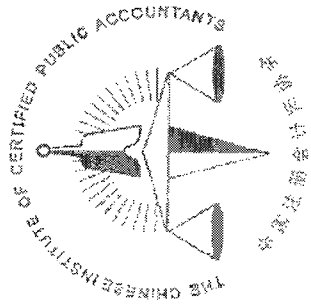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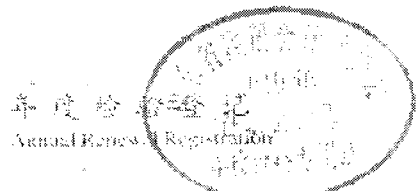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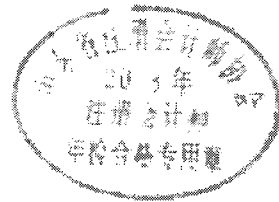
姓名: 刘 翔
 Full name: 刘 翔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121
 Working unit: 山东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0411001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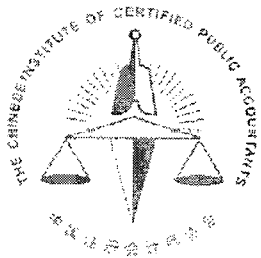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的有效性, 须于有效期满前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70104110012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8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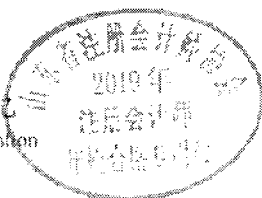
110101480008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5日